

天津师范大学文件

师大人〔2018〕28号

天津师范大学关于郝磊等任职的通知

各学院，机关各部、处（室），各直属单位：

经2018年11月5日第七届169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郝磊任法学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尚海涛任法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天津师范大学

2018年11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天津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15 日印发
